

证券代码：832938

证券简称：国林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决议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3月27日，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及其报告内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无异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7,777,873.1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经达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2018年母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公司2018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7,777,873.14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40,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分配12,015,000.00元。

我们认为：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公司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

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1日，公司新增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法下的账龄分析法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该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我们认为：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的规定，严格按照证监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世兴 樊培银 魏林生

2019年3月27日